

标段编号：2404-440305-04-05-369967006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妈湾15单元02街坊T102-0482宗地（润融大厦）消防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森耘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15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情况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所附格式提供。
2	企业业绩	<p>2022年1月1日至截标日，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消防工程业绩（已竣工、在建均可），列举不超过3项同类消防工程业绩，若所列业绩数量超过3项的只统计前3项业绩，第3项之后的不予统计。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如有）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字页等页面，并在扫描件中明显标注，提交的证明材料文件要求清晰可见。）。备注：1. 投标人提供的港澳及国际工程项目业绩经验认可为同等条件的内地业绩。2. 投标人提供港澳及国际工程项目业绩时，可用合同关键页及完工证明替代竣工验收报告。3. 若证明材料为非中文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p>
3	项目经理情况	<p>1. 相关工作经验情况； 2. 专业职称情况； 3. 2022年1月1日至截标日（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拟派项目经理最具代表性同类消防工程业绩（已竣工），列举不超过2项同类消防工程业绩，若所列业绩数量超过2项的只统计前2项业绩，第2项之后的不予统计。证明材料：（1）工作经验证明材料：提供执业资格证书（香港投标人提供对标一级注册建造师的香港相关证件），毕业证书，职称证书（香港投标人可提供香港工程师学会会员证书），在本单位任职证明、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香港投标人提供相关聘任证明并加盖公章）；（2）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备注：（1）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字页等页面，并在扫描件中明显标注，提交的证明材料文件要求清晰可见。如以上证明材料无法证明为拟派项目经理业绩的，还需提供业主证明材料。（2）香港投标人可提供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认可或</p>

		<p>投标人自行编制施工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格式自拟，并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提供项目组织架构图及参与项目往来信函等材料）证明文件可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但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3）投标人提供的港澳及国际工程项目业绩经验认可为同等条件的内地业绩。（4）若证明材料为非中文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p>
4	技术负责人情况	<p>1. 相关工作经验情况； 2. 专业职称情况； 3. 2022年1月1日至截标日（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拟派技术负责人最具代表性同类消防工程业绩（已竣工），列举不超过2项同类消防工程业绩，若所列业绩数量超过2项的只统计前2项业绩，第2项之后的不予统计。 证明材料：（1）工作经验证明材料：提供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包含最早取得的职称证书和最高等级职称证书）（香港投标人可提供香港工程师学会会员证书），在本单位任职证明、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香港投标人提供相关聘任证明并加盖公章）；（2）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 备注：（1）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字页等页面，并在扫描件中明显标注，提交的证明材料文件要求清晰可见。如以上证明材料无法证明为拟派技术负责人业绩的，还需提供业主证明材料。（2）香港投标人可提供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认可或投标人自行编制技术负责人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格式自拟，并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提供项目组织架构图及参与项目往来信函等材料）证明文件可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但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3）投标人提供的港澳及国际工程项目业绩经验认可为同等条件的内地业绩。（4）若证明材料为非中文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p>
5	其他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所附格式提供。

一、企业基本情况

1 企业基本情况自查表

投标人全称	深圳市森耘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范围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高低压配电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
营业执照编号	91440300MA5H41T861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08日
注册资本	1000万		
行政负责人	1. 姓名：王世海 2. 职务：总经理 3. 职称：无		
技术负责人	1. 姓名：陈宇群 2. 职务：技术负责人 3. 职称：中级		
联系方式	1.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长兴南路58号 2. 邮编：518100 3. 电话：0755-84534833 4. 传真：0755-84534833 5. E-mail：332923918@qq.com 6. 联系人：林晓南		
公司简介	深圳市森耘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注册资金1000万，是一家极具发展前景和充满活力的建筑企业。主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高低压配电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公司拥有一定的技术力量和较为雄厚的施工能力，施工机械设备先进，并拥有满足主要施工的工程技术人员和施工管理人员，逐步建立完善的现在企业管理制度，打造出更多的绿色环保、高质量品牌工程。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home ）截图； 注：香港投标人可提供加盖公章的专业技术人员表（格式自拟并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			

注：

- 1、本表可按格式扩展。
- 2、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可增加表格内容。
- 3、投标人须附上相关资质、资格证书扫描件。
- 4、附2022年、2023年、2024年审计报告扫描件（全套页码），并附上2025年的财务报表供招标人参考使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41T861	<h1>营业执照</h1>	
名称 深圳市森耘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08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福路166号尚景花园4栋长兴南路58号2楼	
法定代表人 王世海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用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10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森耘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41T861
注册号:	440300220627337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森耘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福路166号尚景花园4栋长兴南路58号2楼
法定代表人:	王世海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12-08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12-17
年报情况:	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备注:	

打印时间: 2026年04月02日20:14:17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森耘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土石方工程施工; 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建筑材料销售; 消防技术服务;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技术服务; 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消防设施工程施工;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施工; 施工专业作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建筑劳务分包; 电气安装服务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 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无

打印时间: 2026年04月02日20:14:54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625020

企业名称: 深圳市森耘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41T861

法定代表人: 王世海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福路166号尚景花园4栋长兴南路58号2楼

有效期: 至2030年10月15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15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1T861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2]020864

企业名称：深圳市森耘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世海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福路166号尚景花园4栋长兴南路58号2楼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5年02月17日 至 2028年02月1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2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森耘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41T861	企业法定代表人	王世海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禧路166号尚景花园4栋长兴南路58号2楼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陈宇群	511202198*****1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326540	机电工程
2	叶兆翔	420921198*****1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5201632020	机电工程

相关网站导航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2 8 7 5 0 5 2 6 3 8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管理系统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 bm18000002 备案编号: 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 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

关于深圳市森耘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项 目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企业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7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5. 财务报表附注	9-15
四、本所执业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民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民审字[2025]第 040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森耘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森耘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森耘机电工程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08月14日

深圳市森耘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13.20	1,626.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80,282.52	
预付款项		64,393.24	
其他应收款		9,273.48	2,250.84
存货		1,009,476.5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771,938.99	3,877.7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资产总计		1,771,938.99	3,877.7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森耘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36,462.11	
预收款项		779,816.49	
应付职工薪酬		47,527.23	9,440.00
应交税费		-513.62	
其他应付款		291,055.80	9,5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54,348.01	18,94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654,348.01	18,94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17,590.98	-15,062.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7,590.98	-15,062.2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71,938.99	3,877.7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森耘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917,431.19
减：营业成本		629,816.49
税金及附加		4,876.09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149,550.93
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534.46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2,653.22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2,653.2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653.2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653.2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2,653.2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森耘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9,533.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555.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1,089.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3,537.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9,272.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59.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0,534.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4,203.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6.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86.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6.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13.2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森耘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2,653.22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09,476.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1,698.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35,408.0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6.2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513.2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26.9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6,886.2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森耘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62.24	-15,062.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062.24	-15,062.2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2,653.22	132,653.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2,653.22	132,653.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7,590.98	117,590.98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森耘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一. 基本情况

深圳市森耘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2021年12月08日，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41T861《营业执照》。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福路166号尚景花园4栋长兴南路58号2楼。法定代表人：王世海。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一般经营范围：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消防技术服务；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技术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电气安装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无。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和遵循企业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中国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编制方法

1.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为会计年度，即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及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它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期限短（从购买日期开始三个月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核算：

应收款项指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按照实际发生额记账。

本公司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9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可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与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应收款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的坏账准备，应能充分反映各项目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计提比例要在该类组合实际损失率的基础上结合现时情况合理确定。

本公司确认坏账的标准是：①因债务人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②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对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损失，冲销已提取的坏账准备。

7. 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年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如果由于存货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按个别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准备。

8. 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因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年末对长期投资进行逐项检查，如果被投资单位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账面价值，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9.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a. 本公司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b.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记入固定资产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c.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的使用寿命扣除预计净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	10年	5%	9.5%
运输工具	5年	5%	19%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5%	31.67%

期末，逐项检查预计的使用寿命和净残值率，若与原先预计有差异，则做调整。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落后、设备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或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并且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同时调整预计净残值。

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为工程所发生的直接建筑、安装成本及所借入款的实际承担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核算反映工程成本。以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1. 借款及借款费用：

借款初始取得时按成本入账，取得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借款费用应同时满足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以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的条件下才允许资本化。除此之外，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按照至当期末止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的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并以不超过实际发生的利息进行。

12. 无形资产与研究开发费用：

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在预计的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a.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的，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b.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而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

c.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受益年限与有效年限两者中较短者；

d.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的，且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10年的期限摊销；

对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按照下述程序进行判断：

a.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b. 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本公司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按上述程序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应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的支出为开发阶段支出。除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外，其余确认为费用：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年末，逐项检查无形资产，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期如下：

- a. 装修费按 5 年摊销；
- b. 其它按受益年限平均摊销；

14. 收入确认：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a.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 (a)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b)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c)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

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b.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a) 产品销售合同

对于根据合同条款，满足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条件的产品及其他产品销售，本公司根据发货后取得客户签收，达到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b) 技术服务合同

本公司在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收入。

(c) 使用费用收入

符合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的技术服务合同，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15. 职工薪酬：

在每一会计期间内，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按受益对象分别计入产品或劳务成本、当期费用或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月工资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保险费和公积金，并按月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

16. 预计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的，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本公司承担的其他义务（如承担超额亏损、重组义务、弃置费用等）满足上述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所得税率为 25%，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的会计处理方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其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能够转回的判断依据为：公司在未来可预见的期间内持续经营，没有迹象表明公司盈利能力下降，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四、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营业收入	适用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附注1、货币资金

<u>项目</u>	<u>期末余额</u>
银行存款	8,513.20
合计	<u>8,513.20</u>

附注2、应收账款

<u>项目</u>	<u>期末余额</u>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680,282.52
合计	<u>680,282.52</u>

附注3、预付账款

<u>项目</u>	<u>期末余额</u>
深圳格物互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4,867.00
深圳市鼎和空间广告有限公司	14,526.24
深圳市达米咨询有限公司	35,000.00
合计	<u>64,393.24</u>

附注4、其他应收款

<u>项目</u>	<u>期末余额</u>
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	9,273.48
合计	<u>9,273.48</u>

附注5、存货

<u>项目</u>	<u>期末余额</u>
合同履行成本	1,009,476.55
合计	<u>1,009,476.55</u>

附注6、应付账款

<u>账龄</u>	<u>期末余额</u>
泉州展恒建设有限公司	459,278.00
漳州市旭岳建材有限公司	77,184.11
合计	<u>536,462.11</u>

附注7、预收账款

<u>账龄</u>	<u>期末余额</u>
1年以内	779,816.49
合计	<u>779,816.49</u>

附注8、应交税费

<u>项目</u>	<u>期末余额</u>
增值税	-1,486.39
个人所得税	972.77
合计	<u>-513.62</u>

附注9、其他应付款

<u>项目</u>	<u>期末余额</u>
林素燕	166,855.80
吴文湧（国演中心）	4,200.00
林开宝	120,000.00
合计	<u>291,055.80</u>

附注10、营业收入及成本

<u>项目</u>	<u>本期金额</u>	
	<u>收 入</u>	<u>成 本</u>
主营业务	917,431.19	629,816.49
合计	<u>917,431.19</u>	<u>629,816.49</u>

附注11：或有事项与期后事项

无

证书序号: 000591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民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德元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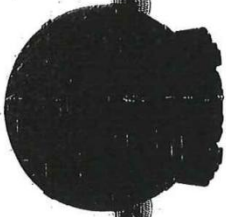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农科中心雍祥居21D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83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01月24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09682K



名称 深圳民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德元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农科中心雍洋居21D (仅
限办公)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后进入公示系统按提示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公示。公示系统将于每年年之月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用信息。



登记机关

2019年 11月 08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2025 年财务报表

利润表

会企 02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森耘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25-12

单位：元

项 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
一、营业收入	16,907,312.27	51,876,152.74
减：营业成本	16,493,324.38	47,911,414.34
税金及附加	15,110.88	57,940.37
销售费用		2,351.25
管理费用	503,487.03	1,587,959.0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19.71	1,344.7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464.71	-520.53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16,743.89	-916,743.8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20,934.20	1,398,399.06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0,934.20	1,398,399.06
减：所得税费用	24,888.54	60,821.5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5,822.74	1,337,577.4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森耘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25-12-31

会企01 表
单位：元

资 产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923,329.37	8,513.20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21,870,110.27	380,282.52	应付账款	22,512,719.54	536,462.11
预付款项	307,020.00	64,393.24	预收款项	48,691,230.83	779,816.49
其他应收款	286,000.00	9,273.48	应付职工薪酬		47,527.23
存货	51,252,332.56	1,009,476.55	应交税费	11,001.26	-513.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2,281,037.99	291,055.80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74,638,792.20	1,471,938.99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73,495,989.62	1,654,348.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应付债券		
固定资产	12,365.88		长期应付款		
在建工程			预计负债		
无形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开发支出			非流动负债合计		
商誉			负债合计	73,495,989.62	1,654,348.01
长期待摊费用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其他非流动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65.88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155,168.46	-182,409.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55,168.46	-182,409.02
资产总计	74,651,158.08	1,471,938.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4,651,158.08	1,471,938.99

制表人：

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二、企业业绩

企业业绩情况自查表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
	国际演艺中心主体建设项目消防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3282.4398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09 月 25 日
建设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香蜜湖度假村内部路交叉口往西北约 190 米		
工程内容	消防自动报警控制系统、喷淋系统、消火栓系统、地下层通风和排烟系统、消防广播和消防电话系统、成套消防箱（含水枪和消防带、报警按钮等）、成套灭火器箱（含灭火器）、室外消火栓接合器、成套消防和喷淋泵系统（含控制柜）、消防报警备用电源、气体灭火系统及防排烟系统、电梯消防接口、投标预算书中所列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应急照明、防火卷帘、疏散指示灯的联动控制系统；应急照明、防火卷帘、疏散指示灯供货安装安全出口、双头应急灯）等全部消防系统的采供、安装和调试。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施工及安全等各方面的措施，以及竣工后工程保修、维护服务（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以及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等工作、完成上述工作需要的材料、人工、机械、劳动用品费用。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日，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消防工程业绩（已竣工、在建均可）。	（是）	施工合同，第 30 页至第 36 页。

注：

1. 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2. 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国际演艺中心主体建设项目消防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507202400203011

国际演艺中心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 消防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合同签约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森耘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9月25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适用法律法规
2.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3. 承包人工作
4. 分包人工作
5. 劳务实名制
6. 工期
7. 技术质量要求
8. 材料设备管理
9. 安全管理
10. 合同价款与计量方式
11. 变更计价
12. 支付
13. 竣工结算
14. 履约担保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6. 保险
17. 不可抗力
18. 违约责任
19. 合同生效、解除与终止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附件 1 安全生产协议书
- 附件 2 质量管理承诺书
- 附件 3 工程廉洁承诺书
- 附件 4 劳务实名制工资管理承诺书
- 附件 5 工程施工综合承诺书
- 附件 6 消防责任承诺书
- 附件 7 临时用电管理承诺书
- 附件 8 分包人授权委托书
- 附件 9 连带责任保证书
- 附件 10 分包人违约责任一览表
- 附件 11 分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及职责
- 附件 12 分包签证管理及审批流程
- 附件 13 工程结算审批工作程序
- 附件 14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质保金收取及退还流程
- 附件 15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甲供材管理办法
- 附件 16 环保承诺书
- 附件 17 国际演艺中心建设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消防工程清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森耘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国际演艺中心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消防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国际演艺中心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消防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香蜜湖度假村内部路交叉口往西北约 190 米

二、分包资质情况

资质专业及等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有效期至：2025 年 11 月 30 日。

三、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

3.1 承包范围：国际演艺中心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承包人指定区域的消防工程。

本项目消防工程全部相关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承包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记录等规定内容进行的消防工程。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承包人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

分包人必须按照合同条款、施工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 承包人指令完成所有工序，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分包人不得拒绝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对于分包人的承包范围和任意清单项目，根据分包人的履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进行调整和另行分包，分包单价亦不予调整，分包人也不得因此就其损失（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向承包人提出任何索赔（成本、费用、利润或竣工时间延长）或其他权利主张。本工程若因建设单位原因增加或取消原属于承包人工作之内容，分包人应给予理解，不因工程量增减而影响施工。

3.2 承包方式：分包人包工、包料、包施工机具、包脚手架、包税金、包质量、包工期、包管理、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临时设施、包措施项目、包材料卸车运输及二次转运、包保险费用（含意外伤害险）、包施工范围内的零星材料、包验收、包资料、包检测合格、包维修、包与其他专业工种的配合等该分项工程图纸及规范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3.3 工程内容：

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实体项目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准备工作、措施项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为本工程建设单位指定分包或独立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等方面的内容。分包人的主要施工项目和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各项：

3.3.1 消防自动报警控制系统、喷淋系统、消火栓系统、地下层通风和排烟系统、消防广播和消防电话系统、成套消防箱（含水枪和消防带、报警按钮等）、成套灭火器箱（含灭火器）、室外消火栓接合器、成套消防和喷淋泵系统（含控制柜）、消防报警备用电源、气体灭火系统及防排烟系统、电梯消防接口、投标预算书中所列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应急照明、防火卷帘、疏散指示灯的联动控制系统；应急照明、防火卷帘、疏散指示灯供货安装安全出口、双头应急灯）等全部消防系统的采供、安装和调试。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施工及安全等方面的措施，以及竣工后工程保修、维护服务（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以及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等工作、完成上述工作需要的材料、人工、机械、劳动用品费用。

3.3.2 负责施工图纸上标有用于消防工程的留洞、开洞、开槽等；将消防工程施工后产生的垃圾清运到承包人指定位置堆放点；

3.3.3 首次补槽后的非承包人原因的二次补槽由分包人负责施工，分包人承担费用；

3.3.4 因变更，洞槽位置改变，原预留洞槽由分包人负责封堵，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3.3.5 预埋管线露出砼部分及留槽位置由分包人负责保护；

3.3.6 属于分包人自己工作范围内的消防设备调试工作由分包人负责完成。

合同中写明的或隐含的由分包人的全部义务产生的任何工作以及合同虽未提及但可合理推论得到的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或为了符合及实现合同目的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770 日历天。开工日期为（暂定）：2024 年 09 月 20 日，竣工日期为（暂定）：2026 年 10 月 3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各栋号开工时间以场地移交单为准。（雨季、国家法定节假日、高考、中考、创卫、环保督察等影响因素均包含在总日历天数内）。节点工期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 满足建设单位已公开发布的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 标准。按照国家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工程质量达到 鲁班奖 标准。

质量创优：确保“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确保“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若因分包人造成的任何

损失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由于分包人原因导致发生质量缺陷而被行政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部门通报处罚的，每次罚款 2 万元，如情节严重，拒绝分包人 3 年内参与承包人范围内的工程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相应的处罚；

政府部门对项目进行各项检查时，若因分包人原因受到处罚，对分包人处罚如下：

- (1) 黄色警示每次对分包人进行罚款 2 万元；
- (2) 红色警示每次对分包人进行罚款 3 万元；
- (3) 上信用中国时每次对分包人进行罚款 5 万元。

六、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分包人属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本合同所涉税行为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1.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32824398.17 元（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捌拾贰万肆仟叁佰玖拾捌元壹角柒分），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 30114126.76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 2710271.41 元。

2. 变更计价等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部分应根据合同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计增或计减增值税税金。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七、项目经理

7.1 承包人项目经理：许权隆，身份证号码 440881199103165313。承包人项目经理或项目部其他人员从事以下行为均为无效，承包人不予认可，不利后果由分包人及有关个人承担：

- (1) 未经承包人书面授权，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签署（订）其他合同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分包合同、租赁合同；
- (2) 签署（订）任何借贷、担保性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条、保函、保证书、承诺书；
- (3) 签署代他人清偿债务的文件，签署放弃债权的文件；
- (4) 签署（订）任何对总承包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文件。
- (5) 收取现金。

7.2 分包人项目经理：吴晓强，电话号码 15627937379，身份证号码 350521199012146016。其权限为：全面代表分包人履行本合同及对本工程进行施工组织和管理，并有权代表分包人签署任何文件。

承包人对分包人项目经理及分包人现场其他管理人员作出的任何形式的通知（包括不限于电话通知），均视作已通知至分包人，分包人对此无异议。

分包人投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包括专职生产负责人、商务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测量员、资料员、BIM工程师（不少于1名）、专职劳务实名制管理员等管理人员。分包人承诺以上管理人员全部是分包人公司员工，进场后承包人有权随时要求分包人提供以上人员的社保证明，否则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更换管理人员。乙方不得擅自更换管理人员，乙方如需更换管理人员，需提前一周书面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主要人员名单及职责见本合同附件 11。

劳务实名制管理员配置标准如下表：

序号	高峰期在场农民工数量	持续时间	专职劳务管理员
1	<100	12	1

分包人指定专人配合（姓名：吴锦川，电话：13510545432，邮箱：54332344@qq.com）承包人进行本工程所须的一切试验工作（含第三方见证试验），配合承包人进行和完成承包工程所需的所有承包人、监理工程师、业主、有关政府部门/单位要求的各种试验工作，直到满足竣工验收要求为止。

八、项目印章

8.1 承包人项目部履约过程中仅可在其权限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且应当同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项目部印章方为有效；仅加盖项目部印章，无项目经理签字的，承包人不予认可。

8.2 承包人项目部印章仅在以下范围内适用，超出以下范围使用均为无效。

- (1) 与参建各方之间的日常往来文件和信函的签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有关合同性质的协议、经济往来函件（涉及工期延长、费用增加、质量降低等方面）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项目部印章签订的上述协议、函件等均无效；
- (2) 签署本项目的工程施工资料（如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过程工程资料、阶段验收资料、施工图纸、技术变更、试验送检等）；
- (3) 对本项目参建各方发出指令、通知、回复等；
- (4) 向本项目的工程业主申请工程款。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09 月 25 日签订。

十、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争议未有结果之前，分包人不得停止施工或有阻碍项目施工正常进行的行为。

十一、其他事项

10.1 当分包人工作内容产值超出原合同价款的 10%或 20 万元时，必须签订补充协议，并针对合同额增加部分缴纳相应的保证金，否则对分包人超额产值不予计取，分包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10.2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0.3 分包人确认：分包人营业执照记载地址为正确并可以有效送达，除此之外，分包人还指定以下电子邮箱地址：【413149232@qq.com】为履行本合同工作邮箱；分包送达联系人【吴文湧】，联系方式【15985958599】。（若上述送达地址或送达联系人信息发生变更，分包人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及承包人项目部通过送达地址或分包送达联系人下发的指令、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或相关管理文件，分包人应按要求签收或确认，如果履约过程中分包人有拒绝或抵触情绪，承包人将相关管理文件或指令或通知送到前述分包人确认的邮箱地址，视为分包人已完全知晓并接受，自到达收件地址时生效。

10.4 分包人指定以下账户为收款账户，工程款均需通过该账户支付。如分包人须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十五天以上书面通知承包人，否则造成资金流失的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与承包人无关。分包人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市森耘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00010980910050333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城支行

十二、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承包人、分包人筑易签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承包人执贰份，分包人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或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和可执行性。

12.3 后合同义务：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任何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合同签署页】

承包人(盖章)：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盖章)：深圳市森耘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5)

海王
印世

企业业绩情况自查表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
	深圳职业技术大学深汕校区项目施工总承包III标消防及暖通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2907.6746	合同签订时间 2025 年 05 月 08 日
建设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深圳市深汕合作区赤石镇大水口村片区，科教大道（在建）与鹏兴大道（规划中）交汇处的西北角。北靠白石坳，南接科教大道（在建），西连赤石河，东临鹏兴大道。		
工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及暖通工程的供应、安装、调试、验收及保修等服务的机电分包工程。具体包括交付施工图、制造、供应、送交、安装、修补缺陷、测试、调校、试用、提供备用件、竣工图、完成档案验收以及保修期的免费维修等工作时所需的一切必要工作。除甲方供应的主要材料设备之外，乙方负责自行提供必要的配件、标志牌、构件、设备及施工中所需的一切附带杂项零件和劳务，无论此类零件及其他是否详列于本合同文件中；以及本合同约定的与综合机电安装有关的其他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表。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日，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消防工程业绩（已竣工、在建均可）。	（是）	施工合同，第 38 页至第 58 页。

注：

1. 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2. 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深圳职业技术大学深汕校区项目施工总承包III标消防及暖通工程专业分包
合同

中建

CSCEC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507202400203011

深圳职业技术大学深汕校区项目施工总承包III标消防及暖通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职业技术大学深汕校区项目施工总承包

III标消防及暖通工程】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森耘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5月8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分包合同工期	2
三、质量标准	2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
五、工程款支付	8
六、增值税条款	9
七、材料供应	12
八、各类机械及安全防护用品供应	13
九、甲乙双方代表	14
十、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14
十一、乙方承诺	15
十二、工程保修缺陷责任	16
十三、争议解决	16
十四、附则	17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9
1. 一般约定	19
2. 甲方	21
3. 乙方	23
4. 分包作业人员	29
5. 作业安全与环境保护	32
6. 作业期限及进度	36
7. 机具、设备及材料供应	39
8. 分包作业变化	40
9. 分包作业价格调整	42

10. 合同价格形式	42
11. 分包作业计量与支付	42
12. 验收与交付	43
13. 分包作业结算与支付	44
14. 违约	47
15. 不可抗力	48
16. 保险	49
17. 配合索赔	50
18. 合同解除	50
19. 知识产权	52
20. 其他约定	44
附件 1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54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甲方）	520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乙方）	524
附件 4 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名单	526
附件 5 工程承包人供应材料与设备明细表	528
附件 6 项目廉政合同书	529
附件 7 工程质量专项管理协议书	535
附件 8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543
附件 9 项目后勤管理协议	555
附件 10 质量保修书	560
附件 11 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563
附件 12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协议	566
附件 13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570
附件 14 承诺书	57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森耘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已对【深圳职业技术大学深汕校区项目施工总承包III标施工总承包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并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职业技术大学深汕校区项目施工总承包III标消防及暖通专业分包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合作区赤石镇大水口村片区,科教大道(在建)与鹏兴大道(规划中)交汇处的西北角。北靠白石坳,南接科教大道(在建),西连赤石河,东临鹏兴大道。】

1.3 工程结构:【框架结构】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消防及暖通专业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存在承包人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及暖通工程的供应、安装、调试、验收及保修等服务的机电分包工程。具体包括交付施工图、制造、供应、送交、安装、修补缺陷、测试、调校、试用、提供备用件、竣工图、完成档案验收以及保修期的免费维修等工作时所需的一切必要工作。除甲方供应的主要材料设备之外,乙方负责自行提供必

要的配件、标志牌、构件、设备及施工中所需的一切附带杂项零件和劳务，无论此类零件及其他是否详列于本合同文件中；以及本合同约定的与综合机电安装有关的其他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表。】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4】月【20】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6】年【12】月【30】日（以本分包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20】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三、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3.1 工程质量达到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标准。按照国家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所有材料必须选择从工务署品牌库中选《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材料设备参考目录(v2.6 2025年版)》及后续更新的最新规定要求。

质量创优：确保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争创“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同时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确保工地符合安全、环保等政府相关部门要求，获得“广东省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全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地”、绿建二星，获得“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绿色施

工样板工地”称号。

安全文明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验收评审标准及《深圳市建筑工务署项目建设安全文明标准化手册（2024年版）》，如各标准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最高标准为准。同时必须满足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本项目将争创鲁班奖，对文明施工形象和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高，分包人于现场实施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需安装相应的标牌、标识和标语等宣传警示设施设备，相应宣传警示设施设备由分包人自行布设，承包人可进行加装、补装，分包人无条件配合，承包人布设安装宣传警示设施设备的一切费用从分包人结算中扣除。

3.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 JGJ59-2011 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轻伤率【2】%以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创优目标：【“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零柒万陆仟柒佰肆拾陆元贰角捌分】（¥【29076746.28】）。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陆拾柒万伍仟玖佰壹拾肆元零贰分】（¥【26675914.02】），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万零捌佰叁拾贰元贰角陆分】（¥【2400832.26】），税率【9】%。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4.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①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

规费、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②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及多次倒运费、二次进场费、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如垃圾清运、现场二次及多次搭拆施工用架子及吊篮、后期服务等费用）、施工降效费、超高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等；

③外经证办理费用、进入工程所在地备案费用、意外人身保险等所有保险费、承包范围内的材料检测及检验试验配合费、第三方检测、验收配合费、安全监督费用、地下障碍物清除费用、交通费、保洁费、风险费用、协调及完成本分包工作内容的安全费用、技术费用、措施费用、乙方自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及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与完成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费用；

④因疫情常态化防控发生的各种防疫费用。

⑤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工程的所有措施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现场材料二次搬运费用、定位放线、工完场清、机械费、安全文明、资料、竣工验收、措施费、管理费、利润、风险、其他费用、规费、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清单报价包含提供测量、放线、材料场内运输周转综合考虑（含多次转运）

⑥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检验、试验、送检材料的试样品取样制作配送检测、相关资料建立归档等一切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分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做调整。

⑦分包人投标报价中需综合考虑，在分部分项的综合单价中应包含工人体检费用，产业工人培训费用，产业工人职业培训工作、产业工人培训比例按最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深圳市建筑工

务署公开发布的相关规定执行。

⑧分包人应考虑现场等实际情况(如: 运输条件、施工场地等); 报价人也应深入理解技术要求和验收要求, 所有在招标时提供的文件均认为已完整无误包含在总价之中。

⑨分包人在投标报价时需充分考虑不同施工方案、采用机械设备等差异性产生的费用, 固定综合单价。

⑩本工程为固定综合单价, 不因工程量的增减、取消、市场、现场施工环境和条件、政策、运输、现场进度、场地复杂程度及地质情况等风险因素进行任何调差。

⑪分包人自行考虑设备进出场费, 施工进度导致的设备、人员的闲置等产生费用, 不再另行计取, 不补偿。

⑫分包人投标报价应在各分项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对外协调费用、专家论证费, 不再单独计价, 不再补偿任何费用。

4.3 工程量计算规则: 【清单中的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 具体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清单中已注明的计量规则计量, 未注明计量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计算规则执行, 并结合设计图纸及施工组织设计(含各专项施工方案), 工程量的计取, 图纸工程量与现场书面确认量在计取时以取小为原则。】。

4.4 其他

4.4.1 所有应由乙方向行政管理部门交纳的费用、人员进出场费用和相关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本合同中的所有税费, 由乙方按照国家相应规定自行缴纳。乙方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和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

4.4.2 水电费：乙方水电使用费用约定：

【办公区、生活区水电费均由分包人承担，生活区电费统一按照挂表计量由分包人承担（电表费用也由分包人承担），生活区水费按月人均均摊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分包人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扣除相关费用；项目前期供电是使用柴油发电机发电，生活区、办公区等所花费柴油费用及柴油发电机租赁费用按所占用的宿舍、办公室（含现场临时办公室）进行分摊】

4.4.3 合同备案时所需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负责办理本合同备案事宜，如因乙方合同备案不及时导致乙方无法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无法抵扣甲方已经缴纳的税金、施工手续无法正常办理等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支付【1000】元惩罚性违约金。

4.4.4 安全生产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乙方相应安全生产费用投入：合同价款的 2.5%；

4.4.5 除清单中明确载明甲供材料由承包人提供外，其它材料均由分包人自行采购，但需要满足合同要求及工务署对材料品牌及相关要求，使用前需选样、定样。

4.4.6 因分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处理（包括引起的工程变更）、不满足质量要求的实体工程，所需费用由分包人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需分包人自行协调相关单位并承担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检测费用、不合格实体费用（不再给分包人计算不合格实体费用，需承担甲供材料费用）。

4.4.7 施工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若发生恶意堵门或恶意讨薪事件，承包人一次性处罚分包人 5 万元；若发生国满件投诉，承包人一次性处罚分包人 3 万元；若发生署长热线、微信小程序等投诉，承包人一次性处罚分包人 1 万元，从当月工程款中扣除，且季度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禁止投标半年。

4.4.8 施工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分包人退场，双方应友好协商，按已完工程量 90%乘原合同单价计算费用，承包人不再调价且不再补

偿任何费用。

4.4.9 分包人应严格按照承包人的施工进度计划配合施工，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不得拖延。具体施工日期以承包人的通知为准，分包人必须在承包人要求的工期内完工，并满足承包人阶段性工期的要求。并应编排分包人所施工内容的施工进度计划，报承包人及项目部审批。分包人需随工期同步完成质量保证资料、质量控制资料和经济资料。

4.4.10 分包人必须按承包人、工务署、监理、全资等要求免费在指定位置做合格的样板工程（包工包料），供展示或其他需求。

4.4.11 按工务署要求，中标志订合同后，分包备案需及时提供《法律意见书》，分包人须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相关费用。

4.4.12 分包人工完场清移交给下一道工序班组，并清理下楼堆放至指定位置；配合施工现场其他班组、项目检查转移材料等。

4.4.13 分包人所有材料必须选择从工务署品牌库中选《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材料设备参考目录(v2.6 2025年版)》及后续更新的最新要求。分包人施工必须满足《深圳市建筑工务署项目建设质量标准化手册(2024年版)》、《深圳市建筑工务署项目建设安全文明标准化手册(2024年版)》、《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正式版》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及规范等要求及后续更新的最新规定要求，若执行标准不一致、冲突，以承包人指定为准。

4.4.14 分包人严格按照附件深建工字(2025)79号《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关于认真落实建设工程施工图深化设计要求的通知》、规范及后续要求的最新规定，完成本项目符合要求的深化设计图纸，深化设计图纸须晒图5套且盖出图章（具有相应出图资质的设计单位），并承担深化设计所有费用（含协调费用、晒图费用等）。

4.4.15 分包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相关文件及签订后续合同中，若存在前后不一致或相互矛盾、冲突或与合同、清单要求不一致的地方，在工程实施和结算过程中，承包人将按“有利于承包人的内容和条件”的原则进行处理，分包人必须无条件的按承包人的解释执行。

4.4.16 分包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相关文件及签订后续合同中，若存在前后不一致或相互矛盾、冲突或与合同、清单要求不一致的地方，在工程实施和结算过程中，承包人有权将按“不利于分包人的内容和条件”的原则进行处理，分包人必须无条件的按承包人的解释执行。

五、工程款支付

5.1 预付款：本工程无预付款。

5.2 进度款：根据施工进度每月支付一次，分包人每月 25 日前向承包人提交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进度报表，经承包人书面审核确认无误后一个月内，按当月核定的合格产值金额的 85% 支付，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完整的进度款申请资料，月进度款在一个月内通过承包人确认审核后按月支付。

5.3 完工付款：本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经甲方项目部初审完成后，依照初审结算定案表，付至甲方初审额的【85】%。

5.4 尾款支付：本合同内工作内容全部完工验收后并经承包人、监理单位（如需）且办理全部工程结算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本工程结算总价的 97%，剩余 3%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在本工程保修期满后 30 日内全部无息退还。

5.5 支付方式：乙方同意甲方采用银行转帐或银行保理支付方式或其他合法有效的付款方式（乙方承担全部贴息费用和手续费）。承包人收到建设单位工程款后采用转账支票、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供应链融资（供应链费用由分包人承担）等方式向分包人付款。若需贴现，费用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5.6 每期报量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3 日内，乙方按合同约定税率开具与当期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且票面信息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免于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还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经验证合法有效后开始走付款审批流程，付款审批流程完成后付款。

如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甲方可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六、增值税条款

6.1 双方基本信息

甲 方	名 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000214401707F
	地 址、电 话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楼 020-38119785
	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0209 0015 2110 202
乙 方	名 称	深圳市森耘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H41T861
	地 址、电 话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福路 166 号尚景花园 4 栋长兴南路 58 号 2 楼
	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城支行 4000109809100503330
	联行号	102584010985
		该开户行为乙方在税务局已备案的乙方单位账户。

6.1.1 任何一方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乙方在开具发票前，需向甲方确认上述开票信息，否则，由于乙方未向甲方确认导致开票信息与实际不符，造成发票无法抵扣等问题，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6.1.2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保证信息完整、内容规范，备注栏按甲方给定信息备注清楚，否则退回重开；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次月必须在税务网进行抄税，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已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作废。若乙方擅自作废发票，需向甲方承担作废发票金额 2%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擅自作废给甲方造成的所有责任及损失。

6.2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请勾选）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6.3 发票及其他相关信息

6.3.1 每次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必须提供符合国家现行税法规定的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提供发票为主合同义务而非附随义务，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乙方应在开票之日起7天内将发票送达甲方指定人员【洪笃挺】，甲方指定人员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6.3.2 乙方在向甲方请款时，应根据甲方确认的付款数额开具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请勾选：专用普通）发票。全部联次一次打印，内容完全一致，发票抵扣联、发票联加盖发票专用章。

若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且勾选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乙方需提供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若乙方为一般纳税人的，应当在开具发票、请款之前向甲方提供一般纳税人认定表。

若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乙方需同时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6.3.3 乙方提供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开具、送达、认证、抵扣增值税发票的情形：

(1) 开具虚假发票的（如：虚开增值税发票，开具伪造、变造的增值税发票）；

(2)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的（如：增值税专用发票开成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开具发票上记载的信息错误的（如：双方基本信息、发票号码、开票时间、金额、税率、税额等错误；字迹不清，压线、错格；项目名称不齐全；缺少发票专用章；备注栏遗漏填写等）；

(4) 因迟延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5) 因开具虚假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6) 因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记载的信息错误导致甲方不能

认证、抵扣的；

(7) 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未一并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的，或提供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上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的。

6.3.4 甲方若同时遗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则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加盖销售方发票专用章的相应发票记账联复印件作为增值税进项税的抵扣凭证或记账凭证。甲方若丢失抵扣联、发票联其中之一的，可用另外一联复印件，无需乙方提供记账联复印件。

6.3.5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从当期分包工程款中扣除了乙方的违约金、损失赔偿、代扣代缴费用等款项的，乙方仍应按扣除前的当期分包工程款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为含税金额，在甲方支付违约金前，乙方应根据协议书第四条约定的增值税率或征收率，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6.3.6 违约责任

(1) 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或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发票存在合同协议书第 6.3.3 款约定情形之一的，则甲方有权拒收增值税发票，并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直到甲方收到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之日止。甲方拒收发票或暂停支付款项等行为，不视为违约，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乙方在甲方拒收发票之日起 7 日内重新开具或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甲方。若因甲方原因提供错误开票信息的，甲方应在拒收的同时向乙方提供正确开票信息。

(2) 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存在合同协议书第 6.3.3 款约定情形之一的，除适用合同协议书第 6.3.6(1) 款约定外，乙方还应按甲方要求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应付发票对应金额的【5】%的惩罚性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因甲方原因造成开票信息错误的除外。

(3) 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生合同协议书第

6.3.3款的情形超过3次，或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则乙方除按合同协议书第6.3.6(2)款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 由于乙方的不规范涉税行为导致甲方受到税务局协查并给甲方造成涉税风险和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 若乙方由一般纳税人身份变为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的，或者计税方法发生变化的，或者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并导致甲方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或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则减少的进项税额或补缴的税款应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将支付的任何一笔工程款中扣除。

(6) 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均适用于本合同协议书中第六条有关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约定。

(7) 乙方过程中开具发票的总金额不作为双方结算的金额，最终结算金额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由双方确定。乙方开具的发票金额超过最终结算金额的，由双方后期对超开具部分的发票进行冲正处理。】

七、材料供应

7.1 甲方按计划提供以下材料：**【本工程无甲供材】**。乙方限额领料，材料如超出甲方约定（如甲方无约定，则执行工程所在地相应定额标准），则超领部分由乙方全部赔偿，价格按甲方购买价格加价**【10】**%计取，在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由甲方提供的材料在进出场时，乙方必须参与验收，否则，以甲方与供应商双方确认的数量为准。甲方供应的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应符合设计要求，货到后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办理领用手续，由乙方自行保管使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乙方未参加验收的，视为同意甲方的验收结果。

7.2 乙方供料：除7.1条约定甲方按计划供料外的所有材料由乙

方自行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零星材料、辅材、低值易耗品等，不包括主要建筑材料、周转材料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等】。费用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7.2.1 对于乙供材料，乙方负责原材料进场后的抽检和试验，在材料进场后，必须进行物资报验，报甲方进行复试，相关检测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甲方复试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7.2.2 乙方对自供材料的质量负责，材料品牌需在采购前向甲方报备，根据技术要求和有关规定需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和准用证等证件的，证件必须随货同行，货到后将证件交给甲方，据以进行质量验收，证件齐全、质量合格的材料方能用于工程。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材料质量不合格，乙方除负责更换合格材料外，还应承担签约合同价【10】%的惩罚性违约金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2.3 对于乙方供应材料，若乙方拒绝提供，则由甲方代购，按照甲方购买价格加价【30】%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八、各类机械及安全防护用品供应

8.1 甲方提供机械：【 / 】

8.1.1 甲方人员操作的机械由甲方派相关专业人员跟班操作、管理、维修、保养、保管，乙方不准擅自操作。甲方交由乙方人员操作的机械，乙方办理接管手续，负责日常的保养、保管。乙方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保证设备良好状态。施工任务完成后进行盘点、清理、刷油，并交还甲方。如有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丢失、损坏，乙方负责修理或照价赔偿。

8.1.2 由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机械在进出场时，乙方必须参与验收，确认数量及运行状态，否则，以甲方确认为准。

8.1.3 甲方提供的大型机械，如遇特殊情况提前拆除或维修、不同作业区因工期问题造成某作业区一定时间内无法使用甲方提供的大型机械而临时增加的垂直运输机械费、施工现场存在少量覆盖盲区情况，甲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前通知乙方，由乙方自行解决物料搬运

问题，甲方不补偿相应费用。

8.2 乙方提供机械机具：**【除 8.1 条约定甲供机械之外的所有机械及机具、手头工具及劳保用品等均由乙方供应】**，费用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8.3 安全防护用品：乙方必须为施工现场自有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用品。乙方配备的安全防护用品使用性能或质量必须符合国家主管部门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另外安全防护用品外观、样式、规格、型号须符合甲方安全管理要求。

【施工现场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包括三宝一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漏触电保护器）及锁扣、钢丝绳由乙方自行购买、统一发放、统一管理】

九、甲乙双方代表

9.1 甲方现场代表：**【张智】**，代表甲方负责现场管理，但无权单独处理合同调价、付款、结算、借款、担保、融投资及除本合同外经济合同的签订事项，也无权变更或解除分包合同。甲方现场代表权限具体见甲方授权委托书。

9.2 乙方现场代表：乙方现场代表：**【林辉煌】**，联系电话：**【18359519168】**，电子邮箱：**【82491321@qq.com】**，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表乙方履行合同，负责施工管理、签署任何文件、处理与工程有关的所有事务等，乙方承担乙方现场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

9.3 乙方指定下列账户为收款账户，甲方采用转账方式付款时，应支付至下列账户。如乙方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 15 天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开户名：**【深圳市森耘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账 号：**【39110188000164544】**

十、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条款及承诺书等合同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
- (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7) 往来资料；
- (8) 甲方的招标文件；
- (9) 甲方现场管理制度及要求；
- (10) 乙方的投标文件（价格除外）。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约定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同上述排列次序，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十一、乙方承诺

11.1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分包工作，确保分包作业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按时足额向分包作业人员发放工资。

11.2 完成总承包合同中与本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所有义务，并承担总承包合同中关于本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经济等连带责任。

11.3 按照甲方要求积极使用全国劳务实名制平台、相关方系统，并配置专（兼）职管理员进行日常管理维护，承认全国劳务实名制平台、相关方系统及手持终端系统相关文件及相关数据具有法律效力。

11.4 乙方应当积极维护甲方名誉，不得以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名义发布自媒体作品，接受媒体、建设单位、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

第三方的采访、调查、问询等，或通过其他形式发表言论。

11.5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 15 条规定，乙方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 3 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乙方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乙方在甲方支付每笔工程款后【7】天内，需将上述资料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后提交至甲方存档，如未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且未在期限内提交工资发放凭证，乙方需向甲方承担签约合同价【1】%/次的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名誉受损的，除应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甲方为恢复名誉而支付的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并应在事件发生后【24 小时】内通过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主流媒体公开向甲方道歉并澄清相关事实。

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从乙方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中直接扣除，也可从任何一笔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知悉并同意，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工程保修缺陷责任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保修期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保金的返还：自【整体工程/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年，工程无任何质量缺陷，【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30】天内无息支付。

如该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派人前往维修处理。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的质保金中扣除，并要求乙方承担维修费用【100】%

的违约金，不足部分及因乙方拒绝维修导致额外的损失，甲方将继续向乙方追偿。

十三、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双方可先行通过和解方式解决，或采用下列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并自行承担本方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保函费等相关费用：

- ①向【深圳市南山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②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附则

1.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05】月【20】日
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3. 本合同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签订：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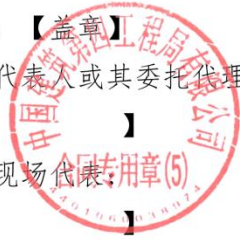
(2)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签署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一致认可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网址：【<https://jicai.yzw.cn/home>】）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该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该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中建

CSCEC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甲方现场代表：
【 】
日期：【 2025年05月06日 】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乙方现场代表：
【 】
日期：【 2025年05月26日 】



日期

日期

三、项目经理情况

3.1 项目经理简介

姓名	叶兆翔	性别	男	年龄	42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	学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92119841126551X	手机号码	19926808766
参加工作时间	2006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11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5201632020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项目经理基本情况	相关工作经验情况		11年	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毕业证书、身份证、社保，第60页至第63页。	
	专业职称情况		/	/	

项目经理相关证件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25日
- 2026年09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叶兆翔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年11月26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5201632020

聘用企业: 深圳市森耘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5-03-03至2028-03-0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0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3月03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6)0004181

姓 名: 叶兆翔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年11月26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森耘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6年05月03日

有 效 期: 2025年03月12日 至 2028年05月02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12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叶兆翔** 性别 **男**，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生，于二〇〇三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六月在本校 **模具设计与制造**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北三峡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9791200606234309 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25.02.07-2045.02.07

姓名 **叶兆翔**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年11月26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塘头大道9号110室**



公民身份号码 **42092119841126551X**

3.2 项目经理业绩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	/	/
建设单位	/		
建设地址	/		
工程内容	/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项目经理业绩	2022年1月1日至截标日（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拟派项目经理最具代表性同类消防工程业绩（已竣工）。	是	/
	是否体现为项目经理的业绩	/	/

- 注：1. 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2. 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四、技术负责人情况

4.1 技术负责人简介

姓名	陈宇群	性别	男	年龄	43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1203198301131313	手机号码	13316959996
参加工作时间	2016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3年		
技术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如有)	2303003107232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 页码	
技术负责人 基本情况	相关工作经验情况	10年	职称证、毕业证、身份证、社保, 第66页至第68页。		
	专业职称情况	3年	职称证, 第66页。		

技术负责人相关证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宇群
身份证号：51120219830113131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电气工程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生物技术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0723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宇群

社保电脑号：106807876

身份证号码：5112021983011313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森耘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77136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30771360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80.0	8000	64.0	16.0
2025	11	30771360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80.0	8000	64.0	16.0
2025	12	30771360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80.0	8000	64.0	16.0
2026	01	30771360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80.0	8000	64.0	16.0
2026	02	30771360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80.0	8000	64.0	16.0
2026	03	30771360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80.0	8000	64.0	16.0
合计			8160.0	3840.0			2640.0	960.0			240.0		480.0	384.0			96.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93a47a628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771360	深圳市森耘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4.2 技术负责人业绩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	/	/
建设单位	/		
建设地址	/		
工程内容	/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技术负责人业绩	2022年1月1日至截标日(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拟派技术负责人最具代表性同类消防工程业绩（已竣工）。	是	/
	是否体现为技术负责人的业绩	/	/

- 注：1. 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2. 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五、其他

5.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自查社保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自查内容：提供近6个月社保证明（香港投标人提供相关聘任证明）	自查结论
1	项目经理	叶兆翔	/	注册建造师证	一级	粤 1442015201 632020	机电 工程	2025年10月-2026 年3月	(是)
2	技术负责人	陈宇群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303003107 232	电气 工程	2025年10月-2026 年3月	(是)
3	质量负责人	林辉煌	初级	岗位证	初级	2003076002 080	电气 工程	2025年10月-2026 年3月	(是)
4	安全负责人	陈聪海	/	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 证书	C3	粤建安 C3 (2019) 0042332	/	2025年10月-2026 年3月	(是)
5	安全员	庄亦林	/	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 证书	C3	粤建安 C3 (2019) 0042330	/	2025年10月-2026 年3月	(是)
6	施工员	林成林	/	岗位证	/	0132510300 080000127	设备 安装	2025年10月-2026 年3月	(是)
7	劳资专管员	林晓南	/	岗位证	/	0132511300 080000240	/	2025年10月-2026 年3月	(是)
8	资料员	林素燕	/	岗位证	/	0132511400 080000315	/	2025年10月-2026 年3月	(是)

项目经理—叶兆翔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25日
- 2026年09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叶兆翔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年11月26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5201632020

聘用企业: 深圳市森耘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5-03-03至2028-03-0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0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3月03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6)0004181

姓名:叶兆翔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4年11月26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森耘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05月03日

有效期:2025年03月12日 至 2028年05月0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3月12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叶兆翔** 性别 男，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生，于二〇〇三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六月在本校 **模具设计与制造**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湖北三峡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赵铭印**

证书编号：129791200606234309 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25.02.07-2045.02.07

姓名 **叶兆翔**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年11月26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塘头大道9号110室



公民身份号码 **42092119841126551X**

技术负责人—陈宇群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宇群

身份证号：51120219830113131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电气工程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生物技术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0723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质量负责人—林辉煌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林辉煌
身份证号：350521199301077299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电气工程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0年09月0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证书编号：200307600208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9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安全负责人—陈聪海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42332

姓 名：陈聪海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8年02月05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森耘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12月10日

有 效 期：2025年11月18日 至 2028年12月0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11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安全员—庄亦林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42330

姓 名：庄亦林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4年01月28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森耘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12月10日

有 效 期：2025年11月18日 至 2028年12月0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11月18日



施工员—林成林

证书编码: 013251030008000012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林成林

身份证号: 350521198512247273

岗位名称: 设备安装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邯郸市丛台区冀安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 2025年07月21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劳资专管员—林晓南

证书编码: 013251130008000024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林晓南

身份证号: 350521198809267355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邯郸市丛台区翼安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 2025年07月21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晓南

社保电脑号：638049782

身份证号码：35052119880926735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森耘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77136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5	11	3077136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77136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77136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77136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77136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3820.0	1910.0			1884.16	672.94			168.26		126.0		100.8	2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93a47ea46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771360	深圳市森耘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林素燕

证书编码: 013251140008000031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林素燕

身份证号: 350521199103167285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邯郸市丛台区冀安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 2025年07月21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